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SZAA5B0102）的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尊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此外，我们已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力措施，以期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 立

柯东洲

杨 文

年 月 日